## 学位论文预评审（把关）及结果认定原则

（2024年12月起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合肥物质院自2022年起由第三方平台按照专业方向对学位论文进行预评审（把关）。

根据2024年合肥物质院学位论文教育部平台盲审结果，现将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修订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**

1、博士学位论文由985高校3名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生导师）的同行专家预评审把关；

2、博士论文把关“总体评价”中出现1个“一般”和1个“不合格”；或3个一般；或有2个及以上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
3、博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出现1个“不合格”，另外2个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
4、博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出现2个“一般”，另外1个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5、各项“论文评价指标”总平均值和“论文总体评价”总平均值均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二、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**

1、硕士学位论文由985高校2名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生导师）的同行专家预评审把关；

2、硕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中出现1个“一般”和1个“不合格”；或2个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
3、硕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出现1个“不合格”，另外1个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
4、硕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为2个“一般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5、各项“论文评价指标”总平均值和“论文总体评价”总平均值均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三、特殊情况**

1、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中，若有1个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仍是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或增聘专家总体评价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2、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中，若有2个及以上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3、**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中，若仅有“同意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，并延期送审”结论，由导师、分管所领导、学科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正常送审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各项“论文评价指标”和“论文总体评价”分值折算方法：

1）优秀：100分

2）良好：67分

3）一般：33分

4）不合格：0分

2、论文作者对专家评议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，并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。论文送审时必须提交由学生和导师签名确认的《学位论文把关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

3、对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由导师指导相关学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，原则上应下一批次再申请学位。

4、研究生处只负责学位论文首次把关费用（含增聘专家把关费用），第二次及以后论文把关费用一律由导师课题承担。

5、学位论文把关评审常年进行。

合肥物质院研究生处

2024年12月20日